（上接B126版）

6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6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0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7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7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陈峥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7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姚付景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0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81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究大楼B81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万勇 联系人：贾海霞 联系电话：0755-86722853 传真：0755-86725180 客服电话：0755-86722851 网址：http://www.flyingfund.com.cn
8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传真：010-59539985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83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8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 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蕾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8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8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8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fund.bundtrade.com
8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0592-3122679 网址：www.xds.com.cn
90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是全面反映信

用债的总指标。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券。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较信用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停止编制，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483,317.00	92.26
	其中：债券	133,483,317.00	92.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78,398.50	5.10
7	其他资产	3,826,227.87	2.64
8	合计	144,687,943.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2,014,317.00	50.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1,469,000.00	78.4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3,483,317.00	128.5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79	13许投资	100,000	10,644,000.00	10.25
2	101451033	14烟台港MTN001	100,000	10,455,000.00	10.07
3	1282004	12湖交投MTN1	100,000	10,439,000.00	10.05
4	101461033	14株国投MTN002	100,000	10,200,000.00	9.82
5	101456066	14龙岩工贸MTN001	100,000	10,195,000.00	9.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63,830.59
5	应收申购款	62,150.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26,227.87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启元债券A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4.7.25-2014.12.31	0.60%	0.10%	2.15%	0.12%	-1.55%	-0.02%
2015.1.1-2015.6.30	4.27%	0.09%	1.56%	0.07%	2.71%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90%	0.10%	3.74%	0.10%	1.16%	0.00%

南方启元债券C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4.7.25-2014.12.31	0.40%	0.10%	2.15%	0.12%	-1.75%	-0.02%
2015.1.1-2015.6.30	3.98%	0.09%	1.56%	0.07%	2.42%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40%	0.09%	3.74%	0.10%	0.66%	-0.01%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1、申购费率

（1）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5%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4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对“定投计划”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8、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9、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出售公司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目前拟定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内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告，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共计持有的公司股票163,981,654股，质押比例为90.7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股权受让方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就贵司于2015年8月22日向本公司所发出的《告知函》，本公司就《告知函》作出如下回复：

本公司已就贵公司关注的2015年6月本公司所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份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及本公司所持顾地科技805万股被司法冻结事宜予以回函，确认该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事项，相关信息已经上市公司顾地科技依法作出信息披露，且前述事宜未违反本公司与贵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就林伟雄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提出的异议，其所依据的是其本人曾与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邱丽娟达成的调解协议之约定内容。该调解协议已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出具"（2013）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无论从时间逻辑、事实背景以及本公司履行协议的态度，林伟雄与本公司串通的说法均不能成立。同时，本公司亦提请贵司知悉，上述事项是顾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依法作出的信息披露，非本公司单方作为，亦无法提前与贵司沟通。贵司的说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纯属污蔑。

本公司在所持顾地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于8月17日限售期限届满后，已先后两次向包括贵司在内的三个受让方发出通知，希望受让方委派专人前来佛山市顺德区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并开展后续股权交割相关事宜，贵司委托之人（陈冰遥）始终在协议约定之外设置条件，并以此推卸你我双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之义务。

综上所述，贵司《告知函》有意将本公司界定为故意违约。现本公司郑重申明，本公司现正积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若贵司执意歪曲事实，则双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将丧失，本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争取在2015年8月11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项目进展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完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相关风险等，并与交易对手方就估值、合作模式、后续发展规划进行反复磋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调整和补充，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仍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8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34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桂东电力通知，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80.00万股，增持金额约766.76万元。本次增持后，钦州永盛已累计增持国海证券股份1,014.8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约13,312.72万元。桂东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此前增持国海证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7月29日、8月1日、8月8日、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钦州永盛持有国海证券股份1,0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桂东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份17,596.88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航天科技"（股票代码：000901）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股票代码：600588.SH）、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用友网络	7,455,429	229,999,984.65	8.99%	205,695,286.11	8.04%	12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西安民生	4,905,660	25,999,998.00	1.02%	26,098,111.20	1.0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8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
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 ）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06	莱宝高科
000566	海南海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28日发布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 2015年 8 月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举行201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

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杨光辉先生。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互动问答平台（http://www.0507.com.cn/investor.asp?pid=180），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在会后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27日